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24-01223	分类:	权责清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05月13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畜牧兽医领域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及《吉林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年05月14日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畜牧兽医领域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及《吉林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、鹿业）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吉林省畜牧兽医领域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及《吉林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4年5月13日